

臺北市政府 106.07.25. 府訴二字第 10600120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小吃店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089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小吃店（市招：○○）」（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號）從事洗菜、切菜及其他雜事等工作，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派員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7 日當場查獲，經專勤隊於同日及 105 年 12 月 8 日分別詢問○君及受訴願人委託之○○○並製作調查筆錄後，重建處以 106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6320063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9 日北

市勞職字第 10631089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6 年 3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

，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並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不諳法令，違規情節尚屬輕微，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以 106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0892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五十

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

但

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說明：.....三、另本法第 8 條

規

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4 年 11 月 15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8366 號函釋：「一、.....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二、有關雇主聘僱持偽造、變造居留證或工作許可

函應徵之行蹤不明外國人之認事用法，依本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

函

：『……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所持證件正本經變照，訴願人已比對居留證正本之照片為○君本人，根本無法判斷證件是偽造的，訴願人已盡查證之能事，未有故意或過失；且原處分機關未調查訴願人之主張是否屬實即逕予裁處，實嫌速斷，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君於其經營之「○○小吃店（市招：○○）」工作之事實，有重建處 106 年 1 月 9 日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專勤隊 105 年 12 月 7 日及 8 日

詢問○君及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筆錄及卷附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 - 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所持證件正本經變照，其已比對居留證正本之照片為○君本人，根本無法判斷證件是偽造的，已盡查證之能事，未有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機關未調查訴願人之主張是否屬實即逕予裁處，實嫌速斷云云。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經專勤隊分別訊問○君及受訴願人委託之○○○：

(一) 105 年 12 月 7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 你何事為本隊查獲而製作筆錄？答 因為我是逃跑外勞且持有偽變造居留證非法工作而遭查獲。問 本隊於何時？在何地？如何查獲你？答 本隊於 105 年 12 月 7 日 14 時 10 分會同勞動力重建運

用

處及士林憲兵隊前往臺北市○○路○○號『○○』查察時，當場查獲我在店內工作。問 本隊人員入內查察時，你在店內從事何事？答 當時我正在店內切菜。……

.. 問 你於何時如何應徵？答 我於 105 年 10 月份間看到該店外面有貼紅紙條，我

自己（去）過去向老闆娘○○○應徵工作，第二天開始在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應徵僱用工作迄今。……問 本隊現提示印有你照片且署名：○○○

，中文姓名：○○○，出生年月日：1988 年 2 月 13 日，居留事由：依親-夫-○○○，居留證號：ACxxxxxxxx，護照號碼：Bxxxxxxxx 之居留證影本是否為你當時去『○

○』應徵向老闆娘○○○所出示的身分資料？答 是我當時去應徵時所出示的資料

沒錯。問 你受僱於老闆娘○○○的○○店從事何工作？答 我負責洗碗、切菜及

打掃等雜務。問 工作起迄時間？薪資如何計算？及如何發放？答 每日 9 時至 22

時止，月休4、5天。與老闆娘○○○約定月薪新臺幣2萬5千至2萬7仟元整，每月

號由老闆娘○○○以現金發放。問 你向老闆娘○○○應徵時，有無要求你出示居留證以外之其他證件？答 有，我應徵時向他們謊稱我是以結婚名義來臺的。.....

..」

(二) 105年12月8日詢問○○○之調查筆錄略以：「.....問 你因何事到隊接受訊問筆錄？答 貴隊於105年12月7日14時10分會同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及士林憲兵隊到我

所

經營的『○○』實施查察，現場查獲1名男性越南籍逃跑外勞且持有偽變造居留證非法在店內工作，而通知我到貴隊說明並製作筆錄。問 『○○』(下稱該店)、地址為何？負責人何人？該店經營項目？答 臺北市中山區○○路○○號.....實際負責人是同居人○○○，現該店都是由我本人負責管理應聘.....問 本隊於現場查獲何人？現場查獲何物？答 當時貴隊實施盤查我店員工1人叫『○○○』越南籍男子，經貴隊查證他坦承是行蹤不明外勞身分。我當時在現場主動提供『○○○』之居留證影本1張(○○○，中文姓名：○○○，出生年月日：1988年2月13日，居留事由：依親-夫-○○○，居留證號：ACxxxxxxxx，護照號碼：Bxxxxxxxx之居留證影本)給貴隊查察人員。問 該『○○○』居留證影本一張如何得來？答 『○○○』向我應徵時，將該外僑居留證正本交給我，後我至該店對面全家影印，我把居留證正本還給他，影本我置於店內留底。問 本隊會同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及士林憲兵隊實施查察時，該『○○○』於店內從事何事？答 貴隊人員入內臨檢時，『○○○』正在切菜。問 『○○○』為何人？如何聘僱？答 『○○○』於本年(105)年8月9日到我店內應徵，聘僱時我有要求他們一定要有居留證正本，『○○○』於隔天10日持居留證正本來該店，我有影印留底同意開始上班。問 『○○○』於平時於店內從事何工作？薪資如何計算及發放？工作起迄時間？答 『○○○』主要工作是洗菜、切菜及做店內其他雜事工作，我們是算時薪新臺幣135元，每日平時早上9點至晚上22時，想休假就休，也可提前下班，不固定月休天數，『○○○』上月才休3天。上月薪資約新臺幣5萬元左右，每月30日發放，都由我本人現金發放.....問 既然『○○○』所持居留證是依親名義，貴店是否有多檢視護照以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答 我確實有看過居留證正本，我不知道還要檢查這些證件，也不知道向誰檢查查證。.....」

上開調查筆錄均經被詢問人簽名在案。是本件既經專勤隊等當場查獲，且訴願人有約定給付薪資及指揮監督○君工作之事實，是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五、次查，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且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外籍配偶應徵工作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雇主並負有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是本件訴願人聘僱外籍勞工，應核對依親戶籍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聘僱；本件尚難認訴願人已盡注意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

34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

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該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乃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不諳法令、違規情節尚屬輕微，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不諳法令及違反情節尚屬輕微，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不諳法令及違反情節尚屬輕微，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

，  
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另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一節，本府業審酌本件卷附相關調查筆錄，事證已臻明確，已依法進行查證，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委員 劉 昌 坪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